#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優良導師遴選要點

101年8月8日科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8日科務會議修訂 106年3月24日科務會議修訂 110年9月23日科務會議修訂 111年9月8日科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目的:為獎勵護理科教師擔任班級導師,爰依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優良導 師遴選要點」,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優良導師遴選要點」,以下簡 稱本要點。
- 二、資格:本要點遴選之對象為前一學年兩學期擔任班級導師,輔導學生認真負責, 頗具成效,堪為表率者。
- 三、人數:本要點遴選之優良導師人數每學年以五名為原則。

## 四、遴選參考要項:

- 1. 與班級學生互動佳,實施賃居學生訪視,適時予以生活輔導並記錄。
- 2. 積極參與相關會議、活動。
- 3. 協助與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資源
- 4. 主動與家長溝通聯繫
- 5. 協助選課、課業預警生之輔導
- 6. 指導班級學生參與比賽或活動
- 7. 其他:協助緊急事故或特殊個案處理、成立讀書會、寒暑假間關懷學生等。 五、優良導師遴選作業:
  - 1. 本科提出符合資格名單,由本科與合聘教師票選,再由科主任參照本校「班級輔導質、量意見反應表」,選出本科優良導師五名,其中通識教育中心導師將依人數比例推舉。
  - 被推薦導師自行檢附規定相關資料於十月二十日前送交護理科,經科主任核章 後轉送學生輔導中心,成為校級優良導師候選人。

六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